（上接D13版）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3、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

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国锭先生直接持有中恒博瑞4.20%股权，通过中恒投资间接控制中恒博瑞37.72%股权，为中恒博瑞实际控制人。中恒博瑞的业务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过去两年也未产生经常性关联交易。通过本次交易将中恒博瑞100%股权注入上市公司，将实现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国锭先生下属相关优质资产整体上市，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过程

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2年4月18日起停牌。

2012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事项。

2012年5月16日，中恒投资召开股东会，同意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2012年5月16日，中博软通执行事务合伙人周庆捷做出决定，同意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2012年5月16日，恒博达瑞执行事务合伙人张永浩做出决定，同意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2012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同日，公司与中恒投资、中博软通、恒博达瑞、周庆捷、张永浩、杨景欣、胡淼龙及朱国锭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补偿协议》。

（二）本次交易尚须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1、中恒电气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3、朱国锭及其一致行动人因本次交易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取得中恒电气股东大会批准同意免于发出要约，并取得中国证监会的豁免（如适用）或者依法免于提交豁免申请。

三、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为中恒电气向中恒投资、中博软通、恒博达瑞、周庆捷、张永浩、杨景欣、胡淼龙、朱国锭等8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后者合计持有的中恒博瑞100%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询价发行股份，募集不超过9,500万元配套资金用于支持中恒博瑞主营业务发展，以提高本次重组整合绩效。本次交易完成后，中恒投资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朱国锭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一）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为公司向中恒投资、中博软通、恒博达瑞、周庆捷、张永浩、杨景欣、胡淼龙、朱国锭等8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中恒博瑞100%股权，同时向不超过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不超过9,500万元配套资金。上述8名特定对象及不超过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

（二）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中恒投资、中博软通、恒博达瑞、周庆捷、张永浩、杨景欣、胡淼龙、朱国锭等8名特定对象合计持有的中恒博瑞100%股权。

（三）交易价格及溢价情况

根据中企华评估出具中企华评报字（2012）第3178号的《评估报告》，截至2011年12月31日，交易标的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1,056.76万元，资产基础法下的评估值为17,310.14万元，评估增值6,253.38万元，增值率56.56%；收益法下的评估值为38,154.87万元，增值 27,098.11万元，增值率245.08%；最终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为38,154.87万元。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为38,154.87万元。

（四）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涉及公司向中恒投资、中博软通、恒博达瑞、周庆捷、张永浩、杨景欣、胡淼龙、朱国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及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股份发行定价情况如下：

1、根据《重组办法》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其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中恒电气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2年5月18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将不低于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不低于16.12元/股。经双方协商，确认本次交易发行价格为16.13元/股。

2、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4.51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确定。

在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中恒电气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前述发行价格（或底价）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方法如下：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或底价）为P_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K，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A，每股派息为D，调整后发行价格（或底价）为P_1（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派息：$P_1 = P_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P_1 = P_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_1 = (P_0 + AK)/(1+K)$

三项同时进行：$P_1 = (P_0 - D + AK)/(1+K+N)$

（五）发行数量

1、向标的资产出让方发行股份数量

按照16.13元的发行价格计算，本次向标的资产出让方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为23,654,595股，其中：向中恒投资发行8,922,431股，向中博软通发行1,732,366股，向恒博达瑞发行160,204股，向周庆捷发行5,753,155股，向张永浩发行2,611,443股，向杨景欣发行2,176,202股，向胡淼龙发行1,305,721股，向朱国锭发行993,073股。

2、向不超过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数量

公司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9,500万元，按照本次发行底价14.51元/股计算，向不超过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6,547,208股。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询价结果确定。

（六）股份限售期

标的资产出让方中恒投资、朱国锭承诺，对于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标的资产出让方中博软通、恒博达瑞、周庆捷、张永浩、杨景欣及胡淼龙承诺：若取得本次交易对价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若取得本次交易对价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超过12个月，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此外，自上述法定限售期届满之日起至中恒电气在盈利补偿承诺年度中最后一个会计年度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10个工作日止，各年度内各标的资产出让方不得转让其所认购的特殊限售股份，特殊限售股份数=标的资产出让方本次认购的股份数×（1－标的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已达标承诺利润÷标的资产承诺年度承诺利润总额）。

本次交易结束后，标的资产出让方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公司为募集配套资金，向不超过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过渡期损益归属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自交割日起5日内，协议双方将共同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中恒博瑞在过渡期内的损益进行审计。若中恒博瑞在过渡期内净资产增加（包括但不限于因经营实现盈利导致净资产增加）的，则增加部分归中恒电气所有；若中恒博瑞在过渡期内净资产减少（包括但不限于因经营造成亏损导致净资产减少等情形，但经双方认可中恒博瑞已完成的2011年度利润分配事宜除外），则在净资产减少数额经审计确定后的三十日内，由标的资产出让方按照其所持中恒博瑞股权比例以现金方式向中恒电气一次性全额补足。

（八）发行前滚存利润安排

中恒电气在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后中恒电气的新老股东以其持股比例共享。

（九）独立财务顾问是否具有保荐机构资格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为中信建投证券，具有保荐机构资格，符合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所要求的资格。

四、本次交易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

本次交易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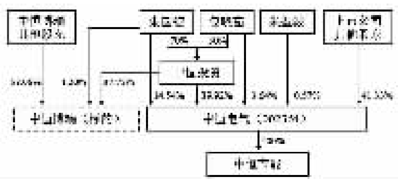

本次交易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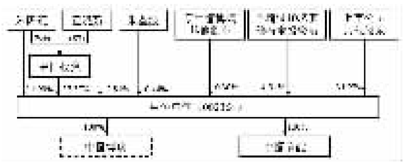

注：对不超过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数量暂按本次计划配套融资上限9,500万元除以发行底价14.51元/股估算。请参见本报告书摘要"第七章 本次发行股份情况"之"八、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部分相关内容。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中恒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朱国锭为公司董事长及实际控制人、周庆捷为公司董事，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六、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与中恒电气2011年度财务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资产净额
标的资产	12,414.72	7,414.18	11,056.76
成交金额	38,154.87		
中恒电气	69,062.61	28,265.25	59,617.23
标的资产（或成交金额）/中恒电气	55.25%	26.23%	64.00%
《重组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50%	50%	50%且金额>5000万
是否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是	否	是

注：根据《重组办法》，购买股权导致上市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在计算是否达到重大资产重组的比例标准时，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根据以上测算，本次交易达到《重组办法》关于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比例标准，且属于《重组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需提交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2012年5月1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批准有关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和盈利预测报告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盈利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关于豁免朱国锭及中恒投资要约收购义务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国锭主持，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公司监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在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所有议案均获得全票通过。

第四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中文名称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ANGZHOU ZHONGHENG ELECTRIC Co., Ltd
证券简称	中恒电气
证券代码	002364
成立时间	2001年7月11日
上市日期	2010年3月5日
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注册资本	10,314万元
实收资本	10,314万元
法定代表人	朱国锭
注册地址	杭州市高新区之江科技工业园东信大道69号
办公地址	杭州市高新区之江科技工业园东信大道69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	330000000036983
经营范围	高频开关电源设备，不间断电源设备，逆变器，光纤通信设备，电力自动化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的生产、销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二、公司设立、上市及股份变动情况

（一）公司设立及上市情况

本公司前身是杭州中恒电讯设备有限公司。中恒电讯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1996年5月，注册资本50万元。

2001年7月，经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同意变更设立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浙上市[2001]43号文）批准，杭州中恒电讯设备有限公司采用整体变更的方式，以截至2001年3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5,000万元，按1:1比例折股整体变更为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2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61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8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后总股本为6,680万股。2010年3月，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简称为"中恒电气"，证券代码为"002364"。

（二）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2011年5月，公司实施2010年度分配方案，以2010年12月31日总股本6,68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元（含税），同时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5股，转增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增至10,020万股。

2012年3月，公司实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股权激励方案，以8.33元/股的授予价格，向激励对象发行限制性股票294万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增至10,314万股。

三、公司最近三年的控股权变动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中恒投资，实际控制人为朱国锭，最近三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动。

四、公司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除本次交易外，公司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公司的经营范围：高频开关电源设备，不间断电源设备，逆变器，光纤通信设备，电力自动化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的生产、销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高频开关电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导产品有电力用高频开关整流模块，电力用直流/交流变换模块，模块控制器，系统监控器，电力操作电源，通信用高频开关电源，电力自动化系列设备，交直流配电屏等。

最近三年，公司按照产品种类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通信电源系统	20,527.24	72.85%	16,272.92	70.89%	17,603.77	68.45%
电力操作电源系统	6,478.42	22.99%	5,267.03	22.95%	7,342.02	28.55%
技术服务维护	1,172.86	4.16%	1,414.15	6.16%	771.12	3.00%
合计	28,178.53	100.00%	22,954.10	100.00%	25,716.92	100.00%

（二）公司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最近三年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69,062.61	63,776.31	30,325.18
总负债	9,445.38	7,604.25	11,452.30
净资产	59,617.23	56,172.06	18,872.88

公司最近三年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营业收入	28,265.25	23,328.88	25,786.36
利润总额	5,649.22	4,178.35	4,793.79
净利润	4,781.17	3,549.57	4,107.69

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8	0.37	0.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657.25	1,932.22	-1,075.5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46	0.29	-0.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95	8.41	3.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27	7.18	24.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38	6.81	24.01

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1、控股股东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中恒投资直接持有公司4,117.50万股，持股比例为39.92%，为公司控股股东。中恒投资基本情况参见本报告书摘要"第五章 交易对方情况"之"一、中恒投资、中博软通、恒博达瑞的基本情况"部分相关内容。

2、实际控制人情况

朱国锭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朱国锭直接持有中恒投资70%的股权，同时直接持有本公司14.54%的股份；其配偶包晓茹直接持有中恒投资30%的股权，同时直接持有本公司3.64%的股份；其侄子朱益波直接持有本公司0.57%的股份。朱国锭、包晓茹、朱益波为一致行动人，因此朱国锭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及控制本公司58.67%的股份。

朱国锭，男，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身份证号码：33062319650223＊＊＊＊。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二）公司控股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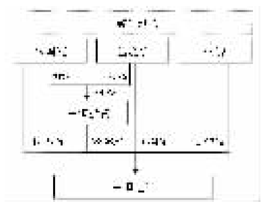

七、公司股本结构及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一）目前公司股本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65,169,750	63.19%
1、其他内资持股	63,975,300	62.03%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41,175,000	39.92%
境内自然人股	22,800,300	22.11%
2、高管股份	1,194,450	1.16%
无限售条件股份	37,970,250	36.81%
股份总数	103,140,000	100.00%

（二）公司前十名股东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杭州中恒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41,175,000	41.09%	流通受限股份
2	朱国锭	15,000,000	14.97%	流通受限股份
3	包晓茹	3,750,000	3.74%	流通受限股份
4	广东明珠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1,500,000	1.50%	流通A股
5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单一类资金信托R2007ZX085	628,000	0.63%	流通A股
6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深	599,929	0.60%	流通A股
7	朱益波	585,000	0.58%	流通受限股份
8	徐益军	540,000	0.54%	流通A股、流通受限股份
9	赵大春	489,500	0.49%	流通A股、流通受限股份
10	宋大洋	445,050	0.44%	流通A股、流通受限股份

第五章 交易对方情况

本次交易为公司向中恒投资、中博软通、恒博达瑞、周庆捷、张永浩、杨景欣、胡淼龙、朱国锭等8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中恒博瑞100%股权，向不超过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不超过9,500万元配套资金。上述8名特定对象及不超过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

一、中恒投资、中博软通、恒博达瑞的基本情况

（一）中恒投资

1、中恒投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杭州中恒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包晓茹
注册资本	1,500万元
实收资本	1,500万元
注册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路西斗门北科技工业园16号西三层B区
主要办公地点	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路西斗门北科技工业园16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330108000007364
税务登记证号码	浙税联字330165725882290
成立时间	2000年12月28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高新技术产品的投资（限自有资金）（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2、中恒投资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1）中恒投资设立

2000年12月，朱国锭、过福兴和钱正磊以现金出资方式设立中恒投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朱国锭，住所为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路202号西湖大厦10楼，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高新技术产品的投资（限自有资金）。中恒投资设立时，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朱国锭	600	60.00%
过福兴	250	25.00%
钱正磊	150	15.00%
合计	1,000	100.00%

（2）中恒投资增加注册资本

2001年8月，中恒投资股东会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增资500万元，由全体股东按照持股比例认缴，将中恒投资注册资本增至1,5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中恒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朱国锭	900	60.00%
过福兴	375	25.00%
钱正磊	225	15.00%
合计	1,500	100.00%

（3）中恒投资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3年12月，中恒投资股东会作出决议，一致同意股东钱正磊将其持有的中恒投资10%、5%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朱国锭、过福兴。本次转让完成后，中恒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朱国锭	1,050	70.00%
过福兴	450	30.00%
合计	1,500	100.00%

（4）中恒投资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5年12月，中恒投资股东会作出决议，一致同意股东过福兴将其持有的中恒投资30%的股权转让给包晓茹。本次转让完成后，中恒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朱国锭	1,050	70.00%
包晓茹	450	30.00%
合计	1,500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中恒投资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3、中恒投资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中恒投资目前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4、中恒投资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中恒投资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068.05	5,556.98	5,028.74
负债总额	51.01	0.01	1.15
净资产	6,017.04	5,556.97	5,027.58
项目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营业收入	-	-	-
营业利润	-88.93	-19.61	-29.62
利润总额	706.07	529.39	60.38
净利润	706.07	529.39	60.38

注：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5、中恒投资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简要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2,627.04
非流动资产	3,441.01
总资产	6,068.05
流动负债	51.01
非流动负债	-
总负债	51.01
所有者权益	6,017.04

注：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下转D15版）

（上接D13版）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中博软通、恒博达瑞、周庆捷、张永浩、杨景欣及胡淼龙承诺：若取得本次交易对价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若取得本次交易对价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超过12个月，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自上述法定限售期届满之日起至中恒电气在盈利补偿承诺年度中最后一个会计年度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10个工作日止，各年度内各标的资产出让方不得转让其所认购的特殊限售股份，特殊限售股份数=各标的资产出让方本次认购的股份数×（1－标的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已达标承诺利润÷标的资产承诺年度承诺利润总额）。

本次交易结束后，标的资产出让方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7、交易标的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自交割日起5日内，协议双方将共同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中恒博瑞在过渡期内的损益进行审计。若中恒博瑞在过渡期内净资产增加（包括但不限于因经营实现盈利导致净资产增加）的，则增加部分归中恒电气所有；若中恒博瑞在过渡期内净资产减少（包括但不限于因经营造成亏损导致净资产减少等情形，但经双方同意并已分配完毕的2011年度利润除外），则在净资产减少数额经审计确定后的三十日内，由标的资产出让方按照其所持中恒博瑞股权比例以现金方式向中恒电气一次性全额补足。

8、发行前上市公司滚存利润安排

中恒电气在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后中恒电气的新老股东以其持股比例共享。

9、人员安排

本次交易为标的资产股东层面的变动，因此本次交易的实施不涉及中恒博瑞聘用人员劳动关系的变更。

10、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在以下条件均获得满足或被有权一方豁免之日起生效：

1、中恒电气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

2、中恒博瑞及其股东审议批准或同意本次交易相关事宜；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4、朱国锭及其一致行动人因本次交易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取得中恒电气股东大会批准同意免于发出要约，并取得中国证监会的豁免（如适用）或者依法免于提交豁免申请。

11、违约责任条款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任何一方存在虚假不实陈述的情形及/或违反其声明、承诺、保证，不履行其在该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与义务，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根据守约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金。

上述赔偿金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的赔偿，但不得超过违反协议一方订立协议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协议可能造成的损失。

（二）《盈利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重组办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标的资产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依据的，标的资产出让方应当对标的资产在重组实施完毕后三年的利润预测进行承诺并作出可行的补偿安排。为维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权益，中恒电气与标的资产出让方中恒投资、中博软通、恒博达瑞、周庆捷、张永浩、杨景欣、胡淼龙及朱国锭签署了《盈利补偿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1、盈利补偿期限

本次盈利预测补偿期限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毕后3年，即如果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于2012年度内实施完毕，则盈利预测补偿期限为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如果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于2013年度内实施完毕，则盈利预测补偿期限为2013年、2014年和2015年。

2、承诺利润及实际利润的确定

根据中企华评报字（2012）第3178号的《评估报告》及其评估说明，标的资产出让方承诺中恒博瑞2012年、2013年、2014年和2015年的净利润数分别为3,500万元、4,160万元、5,100万元和5,700万元（以下简称"承诺利润"）。

中恒电气应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毕后3年内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标的资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股权该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数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中的数字为准，以下简称"实际利润"）与承诺利润的差异情况，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3、盈利补偿承诺及补偿方法

标的资产出让方中恒投资、中博软通、恒博达瑞、周庆捷、张永浩、杨景欣、胡淼龙及朱国锭承诺，若标的资产在补偿期限内实际利润未能达到承诺利润，标的资产出让方应以本次认购的中恒电气股份进行补偿。

补偿方法为：中恒电气应在需补偿当年年报披露后的10个交易日内，依据下述公式计算并确定标的资产出让方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以下简称"应补偿股份"），并将该应补偿股份划转至中恒电气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进行锁定，该部分被锁定的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该部分被锁定的股份应分配的利润归中恒电气所有。在补偿期限内，已经累积的单独锁定的应补偿股份不得减少。在中恒电气需补偿当年盈利的审计报告出具后一个月内，该应补偿股份由中恒电气以人民币1.00元的总价格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

补偿期限内每个会计年度内应补偿股份数的计算公式如下：

应补偿股份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利润）×认购股份总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利润总和－已补偿股份数量

以上公式中：

（1）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利润为中恒博瑞在补偿期限内截至该补偿年度期末承诺利润的累积值；

（2）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利润为中恒博瑞在补偿期限内截至该补偿年度期末实际利润的累积值；

（3）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利润总和为中恒博瑞补偿期限内承诺利润的合计值；

（4）已补偿股份为认购方在补偿期限内已经按照上述公式计算并已实施了补偿的股份总数。

（5）应补偿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认购方取得的新股总数，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取值。

标的资产出让方同意，若中恒电气在补偿期限内有现金分红的，其按前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在回购股份实施前上述年度累积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赠送给中恒电气；若中恒电气在补偿期限内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则回购股份的数量应调整为：应补偿股份数×（1+送股或转增比例）。

此外，在《盈利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期限届满时，中恒电气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经减值测试如：标的股权期末减值额÷标的股权作价 ＞ 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认购股份总数，则标的资产出让方将另行补偿股份。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的计算方法为：

另需补偿的股份数=标的股权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减值额为标的股权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股权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标的股权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4、违约责任

协议一方未履行或部分履行《盈利补偿协议》项下的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害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5、协议生效、解除和终止

《盈利补偿协议》自协议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与协议双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同时生效；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解除或终止的，则《盈利补偿协议》同时解除或终止。

（三）本次交易尚需有关部门批准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批准或核准程序如下：

1、中恒电气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3、朱国锭及其一致行动人因本次交易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取得中恒电气股东大会批准同意免于发出要约，并取得中国证监会的豁免（如适用）或者依法免于提交豁免申请。

三、本次收购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中恒投资、中博软通、恒博达瑞、朱国锭、周庆捷、张永浩、杨景欣、胡淼龙共同持有的中恒博瑞100%股权。中恒博瑞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中恒博瑞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北京中恒博瑞数字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包晓茹
注册资本	652.18万元
实收资本	652.18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9号金隅嘉华大厦D座612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08005607779
税务登记证号码	京税证字11010874881571X号
成立时间	2003年4月2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二）标的公司最近两年财务状况

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中瑞岳华审字[2012]第6455号审计报告，中恒博瑞最近两年财务状况如下：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25,090,967.33	16,871,478.68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863,423.82	150,000.00
应收账款	71,157,532.56	56,245,486.32
预付款项	793,335.00	200,192.00
其他应收款	16,108,554.37	14,012,802.55
存货	125,791.00	143,004.26
流动资产合计	117,139,604.08	87,622,963.8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2,953,768.97	
固定资产	1,566,074.93	4,584,838.17
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59,474.88	34,200.00
长期待摊费用	529,411.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98,850.34	2,002,077.9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007,580.23	6,621,116.12
资产总计	124,147,184.31	94,244,079.93
短期借款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477,905.75	6,060,597.80
预收款项	374,864.00	
应付职工薪酬	1,029,096.29	1,951,230.21
应交税费	8,323,267.16	6,683,583.29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74,448.32	484,966.43
流动负债合计	13,579,581.52	15,180,377.73
长期借款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3,579,581.52	15,180,377.7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6,521,800.00	6,000,000.00
资本公积	30,678,200.00	
盈余公积	4,341,976.84	4,341,976.84
未分配利润	69,025,625.95	68,721,725.3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0,567,602.79	79,063,702.2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4,147,184.31	94,244,079.93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一、营业收入	74,141,781.82	64,309,322.22
减：营业成本	18,510,702.30	18,867,462.54
营业税金及附加	3,809,684.03	2,257,512.20
销售费用	6,005,439.65	3,051,158.65
管理费用	37,118,794.76	12,274,063.94
财务费用	-29,724.30	-11,364.16
资产减值损失	-688,184.11	6,818,358.2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9,415,069.49	21,052,130.84
加：营业外收入	3,182,305.78	2,148,271.64
减：营业外支出	385,832.94	115,843.60
三、利润总额	12,211,542.33	23,084,558.88
减：所得税费用	5,907,641.74	4,233,588.88
四、净利润	6,303,900.59	18,850,970.00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6,303,900.59	18,850,970.00

（三）标的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企华评报字（2012）第3178号号），本次评估中，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标的资产进行了整体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1年12月31日。

采用成本法对标的资产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得出的评估结论为：标的资产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1,056.76万元，评估值为17,310.14万元，评估增值6,253.38万元，增值率56.56%。采用收益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得出的评估结论为：标的资产评估价值为38,154.87万元，增值27,098.11万元，增值率245.08%。考虑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和满足评估目的，本次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标的资产评估值38,154.87万元。

四、收购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恒投资所持的4,117.50万股上市公司股份以及朱国锭所持的1,500万股上市公司股份尚在限售期，除此之外，收购人所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存在质押、冻结及权利受第三方限制的情况。

收购人声明

收购人承诺本报告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指定代表：杭州中恒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___

年　月　日

收购人指定代表：杭州中恒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___

年　月　日

（上接D13版）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将按照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目标资产

认购方合计持有的中恒博瑞100%股权。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交易作价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目标资产进行评估后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2）第3178号《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北京中恒博瑞数字电力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截至2011年12月31日目标资产的评估净资产值为38,154.87万元。经公司与认购方协商，同意以上述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目标资产的价格为38,154.87万元。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计、评估基准日

本次交易以2011年12月31日作为审计、评估基准日。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目标资产所对应的净资产在评估基准日与交割日之间产生的变化之归属

在评估基准日与交割日之间（过渡期内），如目标资产所对应的净资产有所增加（包括但不限于因经营实现盈利导致净资产增加），则增加部分归公司所有；如目标资产所对应的净资产有所减少（包括但不限于因经营造成亏损导致净资产减少等情形，但经公司同意并已分配完毕的中恒博瑞2011年度利润除外），认购方将根据交割日审计结果，在审计报告出具日后30日内，按照其在中恒博瑞的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补足。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发行数量

1、向认购方发行股份数量

向认购方发行股份数量=目标资产价格/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23,654,595股

如本次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出现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做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交易中，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9,500万元，即不超过总交易额的25%，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6,547,208股，最终发行数量以发行价格和拟募集配套资金的额度为测算依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如本次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出现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做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锁定期安排

认购方因本次交易获得的公司股份按以下方式锁定：

中恒投资、朱国锭承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月内不转让通过本次交易所认购的公司股份。中博软通、恒博达瑞、周庆捷、张永浩、杨景欣及胡淼龙承诺，若通过本次交易取得公司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时间不足十二个月，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通过本次交易所认购的股份；若通过本次交易取得公司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超过十二个月，则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该等股份。

上述期限届满之日起至公司在盈利补偿承诺年度中最后一个会计年度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10个工作日止，各年度内认购方所认购的特殊限售股份不得转让。特殊限售股份数=认购方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数×（1－目标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已达标承诺利润÷目标资产承诺年度承诺利润总额）。

公司向不超过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结束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上市地点

在锁定期满后，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公司于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以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交易募集的配套资金拟用于支持中恒博瑞主营业务发展，以提高本次重组整合绩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决议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制作了《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认购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盈利补偿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认购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盈利补偿协议》。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交易作价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目标资产的价格以评估值作为依据，并经公司和交易对方协商确定，选聘的资产评估机构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评估结果公允地反映了目标资产的市场价值；本次股份发行的价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确定，定价公允、合理。

因此，本次交易客观、公允、合理，目标资产权属明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亦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程序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所审议议案及形成决议的全过程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履行了诚信义务，董事会做出决策的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将公司本次交易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同意将董事会通过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议案提交公司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64　　证券简称：中恒电气　　编号：2012—28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定，于2012年6月4日召开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2年6月4日9:30（星期一）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2年6月3日—2012年6月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6月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6月3日15:00至2012年6月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信大道69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12年5月29日（星期二）

7.参加会议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时进行上述两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的，以现场投票结果为准；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两种网络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8.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2年5月29日（星期二）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

（2）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列席会议。

二、会议审议事项

（十三）《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十四）《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2.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2.2发行方式

2.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4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2.4.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

2.4.2募集配套资金部分

2.5目标资产

2.6交易作价

2.7审计、评估基准日

2.8目标资产所对应的净资产在评估基准日与交割日之间发生变化之归属

2.9发行数量

2.9.1向认购方发行股份数量

2.9.2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数量

2.10锁定期安排

2.11上市地点

2.12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2.13募集资金用途

2.14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决议的有效期

（十五）《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十六）《关于<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十七）《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十八）《关于批准有关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和盈利预测报告的议案》；

（十九）《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二十）《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盈利补偿协议>的议案》；

（二十一）《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二十二）《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二十三）《关于批准朱国锭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二十四）《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2年5月1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以上议案均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三、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法人股股东，请于会议登记日，持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股权证明到公司登记；法人股股东委托代理人的，请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委托人持股清单到公司登记。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请于会议登记日，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股权证明到公司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请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委托人持股清单到公司登记。

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办理登记；但是出席会议时应持上述证件的原件，以备查验。

2、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登记时间：2012年6月1日上午8:00—17:00（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3、登记地点：浙江省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信大道6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310053）。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6月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操作。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364	中恒投票	买入	对应委托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投票代码：362364

（3）输入对应委托价格，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对应委托价格，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委托价格（元）
总议案	代表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议案	100
议案一	《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1.00
议案二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2.00
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2.01
2	发行方式	2.02
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03
4	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2.04
4.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	2.05
4.2	募集配套资金部分	2.06
5	目标资产	2.07
6	交易作价	2.08
7	审计、评估基准日	2.09
8	目标资产所对应的净资产在评估基准日与交割日之间发生变化之归属	2.10
9	发行数量	2.11
9.1	向认购方发行股份数量	2.12
9.2	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数量	2.13
10	锁定期安排	2.14
11	上市地点	2.15
12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2.16
13	募集资金用途	2.17
14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决议的有效期	2.18
议案三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3.00
议案四	《关于<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00
议案五	《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5.00
议案六	《关于批准有关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和盈利预测报告的议案》	6.00
议案七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7.00
议案八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盈利补偿协议>的议案》	8.00
议案九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9.00
议案十	《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10.00
议案十一	《关于批准朱国锭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11.00
议案十二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12.00

（4）输入买入数量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股东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股东采用服务密码方式办理身份认证的流程如下：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数量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 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 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 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数量
369999	2.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股东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6月3日15:00至2012年6月4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后，不能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更改投票结果。

5、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 6: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三）网络投票其他事项说明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如股东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对于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五、其他事项

1、联系人：陈志云、宋钰锟

2、联系电话：0571-86999838

3、传真号码：0571-86999755

4、会期半天，与会股东费用自理。

5、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6、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特此公告。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5月18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	《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议案二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2	发行方式			
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4	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4.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			
4.2	募集配套资金部分			
5	目标资产			
6	交易作价			
7	审计、评估基准日			
8	目标资产所对应的净资产在评估基准日与交割日之间发生变化之归属			
9.1	向认购方发行股份数量			
9.2	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数量			
10	锁定期安排			
11	上市地点			
12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13	募集资金用途			
14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决议的有效期			
议案三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四	《关于<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五	《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议案六	《关于批准有关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和盈利预测报告的议案》			
议案七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议案八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盈利补偿协议>的议案》			
议案九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议案十	《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议案十一	《关于批准朱国锭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议案十二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说明：

1、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若就某表决事项下未予填写、重复填写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的表决票，视为就该表决事项予以"弃权"。

2、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会议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被委托人签字：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2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364　　证券简称：中恒电气　　公告编号：2012-29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杭州中恒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投资"）、北京中博软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博软通"）、北京恒博达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恒博达瑞"）、周庆捷、张永浩、朱国锭、杨景欣及胡淼龙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北京中恒博瑞数字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博瑞"）100%股权。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交易总金额的25%。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该行为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不存在不得发行股票的相关情况，符合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各项条件。

二、本次发行购买的目标资产为中恒博瑞100%股权，中恒投资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朱国锭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周庆捷是公司的董事，均为公司关联方。因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

三、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等方面保持独立。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有利于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重组方案以及公司与中恒投资、中博软通、恒博达瑞、周庆捷、张永浩、朱国锭、杨景欣及胡淼龙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盈利补偿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组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五、公司拟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涉及有关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等有关审批事项，已在《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做出了特别提示。

六、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目标资产为中恒博瑞100%股权。中恒投资、中博软通、恒博达瑞、周庆捷、张永浩、朱国锭、杨景欣及胡淼龙已经合法、完整地持有该等股权，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该企业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七、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均依法进行了回避，公司该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公司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事项中选聘评估机构的程序合法、有效，所选聘评估机构具有较好的独立性和胜任能力。本次交易目标资产的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两种方式，并最终采用收益法作为评估结论，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评估报告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较好的相关性，重要评估参数取值合理，评估定价公允，评估定价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九、本次交易前，朱国锭直接持有公司15,000,000股股份，占股份总数14.54%，并通过中恒投资持有公司41,175,000股股份，占股份总数39.92%，其配偶包晓茹直接持有公司3,750,000股股份，占股份总数3.64%，其侄子朱益波直接持有公司585,000股股份，占股份总数0.57%。据此，朱国锭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及控制公司60,510,000股股份，占股份总数58.67%，朱国锭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中恒投资持有公司39.92%的股份，是公司的控股股东。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03,140,000股增加至不超过133,341,803股，假设公司在本次交易中按上限全数发行股份，朱国锭及其一致行动人中恒投资、包晓茹（配偶）、朱益波（侄子）合计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将增加至70,425,504股，占股份总数比例将由本次交易前的58.67%降至约52.82%，朱国锭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恒投资持有公司的股份将增加至50,097,431股，占股份总数比例将由本次交易前的39.92%降至约37.57%，仍为公司控股股东，且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朱国锭及中恒投资已书面承诺自本次交易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通过本次交易所认购的公司股份。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朱国锭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十、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和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

独立董事签署：

徐泓　赵燕士　徐德鸿